

**葉劉淑儀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
動議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鑒於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，本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對其作出譴責。

附表

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：

- (1) 2018年4月24日早上，在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，許智峯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(“立法會大樓”)二樓四部升降機大堂，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。該名女職員尾隨並要求許智峯議員歸還手提電話，但不得要領。該女職員在報告事件時落淚。許智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，不尊重公職人員，強行奪去他人物品，其行為令人髮指。
- (2) 許智峯議員奪得該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後，迅速躲入立法會大樓二樓的男廁內，並逗留長達十多分鐘。其後，許智峯議員更公開承認期間曾瀏覽和以“自己的方式”記下該女職員手提電話內的資料。這種行為嚴重侵犯該女職員的私隱。由於該手提電話是由政府提供，當中亦可能儲存了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。
- (3) 這種衝擊公職人員的行為可能觸犯多項刑事罪行，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不能被接受，許智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，實有負公眾的期望。
- (4) 許智峯議員在上述事件中不尊重公職人員、行為粗暴和嚴重侵犯該女職員的私隱，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，令立法會聲譽受損，實屬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所指的行為不檢。